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关于撤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

当事人：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 66 号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，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送达了《立案通知书》(十二师城立通字(2025)第 1-025 号)，现因立案主体错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立案通知书》(十二师城立通字(2025)第 1-025 号)。

特此公告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